

行政院主計總處新紀元

行政院自民國76年著手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歷經20餘年，於民國99年1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等4項組織改造法律後，正式啟動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作業，而「行政院主計處」亦將配合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打造精簡、彈性、效能政府新紀元。

◎ 陳烽堯（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處長）

壹、前言

行政院主計處負責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為中央主計機關，成立迄今80年，其間歷經多次組織變革。本次在行政院組織改造過程中，有關獨立超然主計制度之維持，歷經多次的討論與爭取，最後，在主計長與相關長官的堅持與支持下，終得以繼續維繫。為讓主計同仁瞭解主計主管機關之組織變遷，謹將行政

院主計處之組織沿革及本次組織調整規劃重點摘述臚列，以提供同仁參考。

貳、中央主計主管機關組織沿革

一、草創時期

民國初建，我國政府行政機關採取混一組織，機關內一切事務及人員均由一人獨裁，弊端叢生。民國17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議定財政監督基本

綱領，並採納美國甘末爾顧問團（Kemmer Commission）建議，設置超然稽察機關及超然出納機關。

民國18年8月執政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胡漢民提議設置主計總監部，直隸國民政府，於主計總監之下，置會計、歲計、統計三監，主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民國19年起草「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案，同年11月25日公布，規定國民政府主計處掌管

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分設歲計、會計、統計3局，置主計長1人，主計官6人兼任各局局長、副局長，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並對主計處負責，主計長得隨時遣調全國主計人員；主計處以主計官組織主計會議，並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此兩會議均以主計長為主席。民國20年4月1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施行，同日，國民政府主計處正式成立，確立最高主計機關統籌主管全國主計人事，貫徹人事與業務密切結合，不受所在機關長官干涉之超然獨立主計制度。

二、擴展時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成立初期，依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在組織法未經修正以前，於秘書室內設置人事室，並於民國31年5月1日成立，掌理主計人事管理事項，至民

國33年1月15日再度修正公布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時，方將人事室正式納入建制，並修正內容增置視察及會計主任。民國36年中華民國憲法頒布施行後，行政院依據憲法規定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並向立法院負責，預算案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基於中樞主計事權應直隸於擔負全部政治責任者，是以將原國民政府主計處改隸行政院，設立主計部，與原有各部併列，保持超然獨立體制，主計部首長稱主計長，由政務委員兼任。民國37年5月25日公布「主計部組織法」，增置副主計長1人，增設總務司、預算審查委員會，並將人事室改為人事處。

民國38年3月政府由南京播遷廣州後，為精簡組織，以行政命令將主計部改為行政院主計處，並於行政院第51次院會通過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草案，惟適值政府一再遷播動盪不安，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民國41年基於強化國營事業預決算之審核、歲計及會計作業一元化之需要，重新劃分歲計、會計兩局職掌，並以行政命令改名為第一局及第二局，統計局則改為第三局，直至民國48年3月28日修正公布「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才予正式定位，同時，人事處改為人事室。

政府遷台後，國家各項政事迅速發展，預決算收支日趨龐大，會計管理功能益形重要，統計工作加強殷切，主計功能急遽擴張，原有組織已難適應現實需要，是以，依據所賦任務，並衡酌實際情況，於民國62年11月14日修正「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公布施行；專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1人，人事室基於業務屬性修正為人事處。另報奉行政院核准設置附屬機構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並明定於組織法內。民國68年4月16日「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

例」公布施行。

民國71年間，鑑於各類施政計畫與經濟效益評估，對政府施政決策之重要性日增，及各項建設與經濟快速發展，對統計分析之依賴與要求日益殷切，於主計業務逐年擴展，新創與接辦業務不斷成長下，針對當時情況及發展趨勢，檢討修正「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於72年5月13日公布施行，增設第四局，專責辦理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並增置副主計長1人。另為強化會計管理功能，增進政府財務運作效能，於民國85年7月1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會計作業小組。嗣配合會計管理任務之轉變，於民國92年10月1日改名為會計管理中心。又為強化主計同仁之訓練，並使主計同仁能擁有自己之訓練場所，乃規劃以行政院主計處原屈尺之老舊辦公室改建為主計人員訓練中心，並於民國89年12月27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負責執行主計人

員訓練業務。至此，行政院主計處整體組織架構完整成形。

參、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調整規劃

一、組織調整緣起

我國行政院組織於民國36年3月31日公布，37年5月25日施行時，所屬部會僅有14部3會，嗣歷經36年4月22日、36年12月25日、37年5月13日、38年3月21日、41年11月20日、69年6月29日等6次修正，除於38年修正時，將原有直轄機關15部3會1局，緊縮為8部2會1處外，歷次增設部會高達37個，所屬機關總數超過700多個，組織規模龐大，協調不易，員額不斷膨脹，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沉重。是以，行政院為提升效能，建立優質服務團隊，自民國76年間即著手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前後7次送請立法院審議均未成，終於在民國99年1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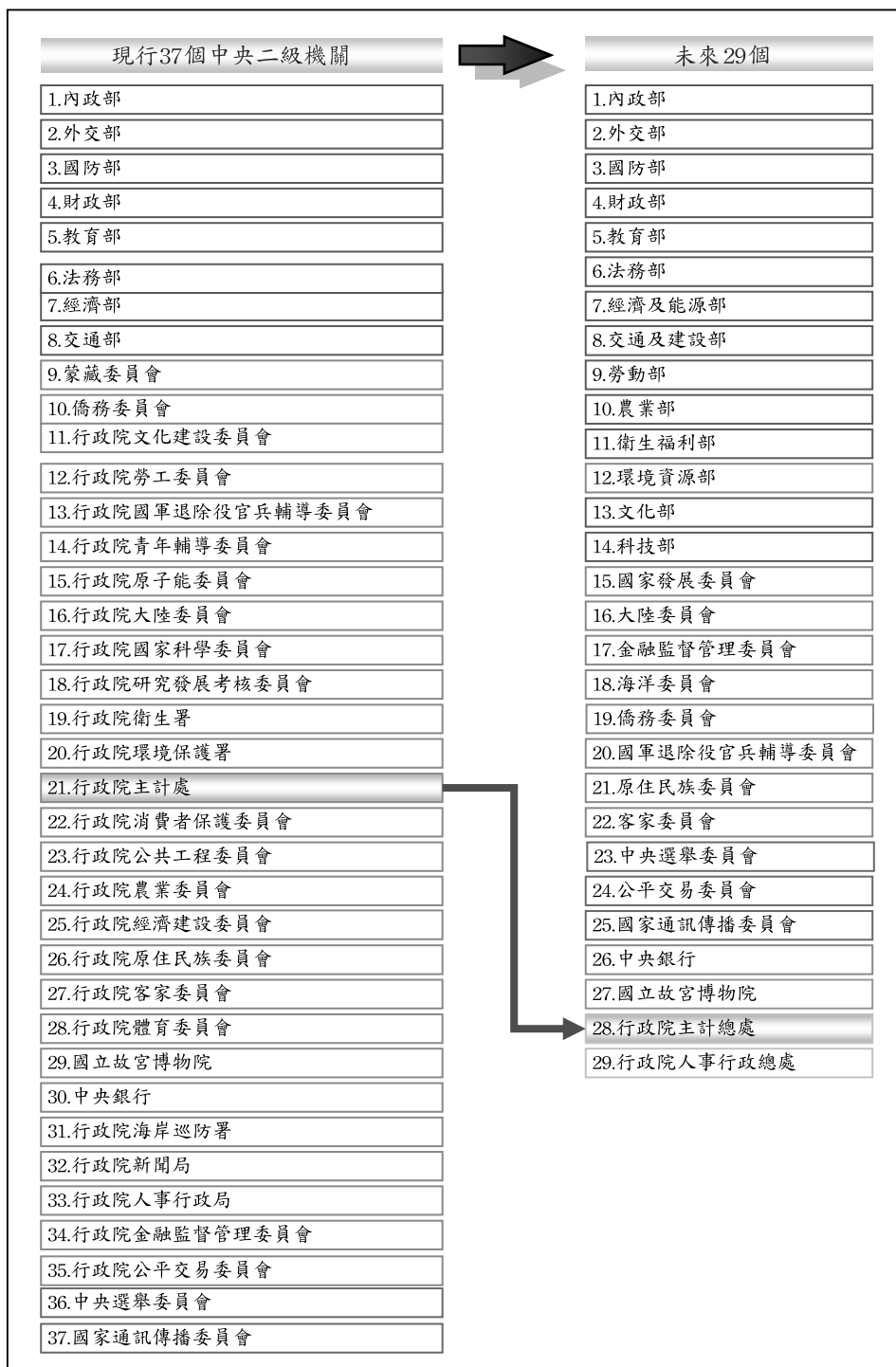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歷經20餘年，漫長的努力完成重大政府再造工程，並經總統於民國99年2月3日公布，訂於民國101年開始實施，將行政院所屬部會由現行37個二級機關調整為14部8會3獨立機關、1行、1院、2總處等29個機關，行政院主計處並需配合調整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規劃重點

(一) 落實組織精簡政策

本次規劃基於組織精簡及事權統一原則，除將原所屬機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掌理之「推動及審核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等局部業務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外，並考量該中心掌理之規劃開發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全國主計網等各項主計資訊系統與本處具緊密之相關

民國101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架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

性，且多具有跨單位及系統整合之功能需求，為擴大作業績效與節省龐大開發成本，未來仍有持續精進之必要。是以，將其業務移入行政院主計總處，改設為內部業務單位主計資訊處。

(二) 依業務屬性規劃組織架構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組織規劃參照委員會規劃原則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架構，以現有組織架構檢討，依主計業務特性及未來業務發展需求，設計內部單位，並以功能命名。另鑒於近年來監察院、審計部等單位屢次促請本院建立機關內部控制及稽核

制度等有效管控機制，俾提升政府整體施政績效；又考量該等制度涉及機關全面性業務，且其牽涉問題較多，爰設置綜合規劃處以負責規劃推動及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等統整性業務，並將本處視察室辦理之各項主計業務視察、督導及本處法制、研發與綜合性業務整併納入處理。是以，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分設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7個業務單位，及秘書室、人事處、政風室、主計

室4個輔助單位，計11個內部單位，另置主計人員訓練中

心、法規會、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國民所得統計評審

民國101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調整架構圖



會及普查評審會5個任務編組，賡續掌理全國性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主計業務。

(三) 副首長1人改置政務職務
行政院主計處2位副首長基於主計業務屬性，歷來均以常任職務設置，本次配合組織改造，審酌業務需求，原擬仍維持置常務職務，惟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行政院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1至3人，僅其中1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均列政務職務。是以，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草案第3條規定：「總處置主計長一人，特任；副主計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將2位副首長改為分置政務與常任職務各1人，以符規定。

(四) 明定主計領導統御及集中管理

考量為有效發揮超然主計功能，主計人事制度必須擁有超然獨立性。故為貫徹主計人

事與業務密切結合，不受所在機關長官干涉，並彰顯主計人員集中管理之特質，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草案第6條規定：「全國各級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及第7條規定：「主計長得依法調用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確立最高主計機關人事管理之依據。

(五) 主計會議維持設置

鑑於主計會議制度之設計，創建於主計制度建立初期，主要係基於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調均循主計系統辦理，而主計人員依法執行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就其業務屬性與角色扮演，難免與所在機關產生摩擦，且人員評斷之良窳，易受所在機關長官之好惡左右，為維護人員處理之公正性，遂設主計會議，採合議式方式審議。主計會議歷來傳承運作，對主計制度之發展具有

深遠之影響。幾經組織法研訂會議討論，一致認為為落實主計制度之推展，此獨特設計應予賡續延續，並將其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處務規程規定。

肆、結語

今年適逢中華民國建國百年、主計建制80周年，而過了今年的民國101年即是行政院組織改造開始實施的時程。民國101年1月1日「行政院主計處」將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領導各級機關主計同仁，辦理政府歲計、會計及統計等各項主計業務。相信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在主計長的帶領及各位主計同仁的努力下，秉持「精確、效率、公正、熱誠」的主計精神，持續精進，開創主計新紀元。

參考資料

- 1.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 中華民國主計史，91年3月。
- 2.行政院網站。
- 3.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